

# 屏東縣政府

## 標租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縣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標案名稱：「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三、標租範圍：

- (一) 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1)。
- (二)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550峰瓩 (kWp) (依標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物預估之總可設置容量)。
- (三)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550峰瓩 (kWp) (依標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物預估之總可設置容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上限容量不超過550峰瓩 (kWp)。低於下限容量或超過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 (四) 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經本府同意核定之設備設置容量，得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五) 得標廠商設置光電型風雨球場，最低點之太陽能模組版距離球場地面之高度至少達9公尺以上；結構體之地面立柱須於地面算起，包覆防護性泡棉至少達2公尺以上。
- (六) 如於建置過程有涉及任何相關法規問題時，須由得標廠商自行依循法規所規定之內容辦理，包含如必要申請雜照、建照、使照等，所衍生費用一律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七) 得標廠商除可針對現有露天球場設置光電型風雨球場之外，另可針對該機關場域內所有可設置之地點提出相關建議，如光電停車棚或光電屋頂或其他可設置光電之處，在獲主管機關核可後皆可施作。
- (八) 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九)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十)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附件2)，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出租機關無涉。
- (十一)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之施工範圍或施工點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 四、投標資格：

#####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500 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18、24 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 (二) 開標前與本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 (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五)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

約之規定。

六、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詳標租公告），向本府洽詢（聯絡電話 08-7320415 轉 3831，聯絡人施向潔珍小姐）。
- (二) 領標方式及地點：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原住民處）。

七、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 3)）：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資格審查表(附件 4)：1 式 1 份。
- (二)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
- (三) 切結書(附件 5)：1 式 1 份。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 6)：1 式 1 份。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 7)：1 式 1 份。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 8)：1 式 1 份。
- (七) 押標金票據：1 式 1 份。
- (八) 投標單(附件 9)（密封於標單封內）(附件 10)：1 式 1 份。
- (九) 設置使用計畫書：1 式 1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1 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九、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 (二) 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四)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標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寄(送)達標租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550 峰瓩(kWp)，上限容量不超過 550 峰瓩(kWp)。

(六)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十、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 截止投標期限(110年6月21日下午5時30分)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或寄達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原住民處)。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55 萬元(押標金參考說明：由機關於招標時，依案場規模載明，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 5,000 萬元。建議押標金=基本設備設置容量(kWp)×1,000 元/kWp 來收取，押標金亦可視容量大小而自訂)，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於截止投標期前繳納至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

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為被保證人);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另廠商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新臺幣 100 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 (二)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 7 日內,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
-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以上。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二、開標：

- (一) 本標租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在本府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府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6. 同一廠商只投寄 1 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 十三、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回饋金納入評比，詳如評選須知。
- (二)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三) 評選結果經本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 十四、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

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校通知 2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五、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20 萬元（履約保證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新臺幣 4,000 元/kWp）。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指定之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出租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



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十六、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府遭受損失，本府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本府通知20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二) 依前款經本府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本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十七、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校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屋頂型公有建物租賃標的清冊

編號	租賃的 建物名稱	公有房舍 管理單位	聯絡窗口 電話	建物 使用 執照	建物 總樓 層數	建物現況 (建物年份)	設置地址	設置建築物 之坐落地號	設置建築 物之建號	台電供電壓
1	民族文化工 藝展示中心	原住民處經 建科	08-7320415 分機 3831	(100) 01296	地上 2 層	100 年 10 月 5 日竣工	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 4 鄰 來新路 40 號	新埤鄉萬隆 段 195-20	新埤鄉萬 隆段 192 建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2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3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4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6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7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8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9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10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光電型風雨球場租賃標的清冊

編號	租賃的名稱	管理單位	聯絡窗口 電話	設置 容量 (kW)	設置 面積 (m <sup>2</sup> )	設置球場 之高度 (m)	設置地址	設置建築物之坐落 地號	台電供電電壓
1	籃球場	原住民處經建 科	08-7320415 分機 3831			9	新來義部落	新埤鄉萬隆段 195-12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2	排球場	原住民處經建 科	08-7320415 分機 3831			9	新來義部落	新埤鄉萬隆段 195-12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3	遊戲場	原住民處經建 科	08-7320415 分機 3831			9	新來義部落	新埤鄉萬隆段 195-12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4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6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7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8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9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10									<input type="checkbox"/> 單相三線式 110v/220v

※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 瓩，總裝置容量\_\_\_\_\_ 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

\_\_\_\_\_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屏東市和興光電風雨球

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第 3 條第 2 款及同條第 3 款之規

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專業技師是否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 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撐架設計，是否符合下述其一規範。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7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mu$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mu$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mu$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mu$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盡速修正，以完成檢驗。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聯絡地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掛號

□□□□□□□□ (廠商名稱)地址

寄達或親送 (廠商名稱)啓

標案名稱：「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開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截止收件：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本外標封(附件 2)上標示廠商基本資料，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內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並密封。

資格審查表(附件 3)。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 4)。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 5)。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 6)。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 7)。押標金票據。投標單(附件 8)密封於標單封(附件 9)。

**「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		
文件名稱	結果	原因
<b>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b>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 (E601010) (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二、 廠商納稅證明</b>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b>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b>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五、 投標廠商累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 0,000kWp 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 年 月 日 )



「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標租案」

切結書

本 (公司全名) 參加「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

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等通同作弊壟斷及借用證照行為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保證於本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與驗收期間，不得對屏東縣政府為饋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公司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一切參加 貴機關採購招標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賃案之開標或比減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二、本公司授權投〈開〉標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委任人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印章： \_\_\_\_\_ 印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公司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公司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標租案」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 (公司全名)參加「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  
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賃」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

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局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標租案」

## 投標單

標案名稱：「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 標 廠 商	蓋 章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標 租 範 圍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見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附件 1)。
投 標 值	光電型風雨球場投標設備設置容量_____ (kWp)。 地面型遮陽棚投標設備設置容量_____ (kWp)。 公共廁所投標設備設置容量_____ (kWp)。 光電型風雨球場回饋金百分比(%)=_____%。 地面型遮陽棚回饋金百分比(%)=_____%。 公共廁所回饋金百分比(%)=_____%。 (光電型風雨球場及地面型遮陽棚回饋金百分比(%)採至少為 1%以上；如為屋頂型光電公有建物，一律採回饋金至少 7%以上，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回饋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切應辦手續悉依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押標金票據號碼	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號碼) _____ 號票據乙紙。
領回押標金票據 (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1. 表內各欄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代理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屏東市和興光電風雨球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須知。

聯絡地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 標 單 封

標案名稱：「新來義部落光電風雨球場及民族文化工藝展示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注意事項：本標單封(附件 9)應密封，僅裝入投標單(附件 8)